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716號

債 權 人 恆久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恆有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晉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寶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四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恆興利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冠芸

債 務 人 黃貴勝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恆興利能源有限公司、黃貴勝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下列金額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新臺幣634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4,343,1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4,343,1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四)新臺幣36,88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債權人對債務人黃冠芸之聲請駁回。

04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四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
06 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
07 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
08 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固據債權
09 人提出雙方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、本票、支票、退票
10 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惟系爭協議書並無債務人黃冠芸之簽
11 章，形式上難認黃冠芸已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。又依債權人
12 所提支票整體記載之旨趣觀之，黃冠芸僅係以恆興利能源有
13 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於支票上用印，並非支票之共同發
14 票人。是債權人請求黃冠芸連帶給付上開金額，於法尚有未
15 合，不應准許。

1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19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22 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25 勿庸另行聲請。

26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27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28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
本院民事庭起訴。